

**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名称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名称变更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符合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名称变更，并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英峰 严安林

2012 年 8 月 1 日